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之
金礦之70%權益之主要交易
並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承兌票據**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6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分別持有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70%股本權益。金鑫公司持有山岔口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其亦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金匯公司持有姚家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收購事項之對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60,0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 人民幣290,000,000元(約36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總數約11.60%。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估計技術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董事會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而訂立的意向書，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一位於中國山東省三個金礦連同提煉設施之70%實益權益，以及有關委任專業人士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研究的其後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胡方成先生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分別持有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70%股本權益。金鑫公司持有山岔口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其亦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金匯公司持有姚家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有關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對價

收購事項之對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60,0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 人民幣290,000,000元(約36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對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

- (i) 估值師對目標資產之初步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530,000,000元，乃主要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營運資料、初步技術數據及假設金礦之黃金儲量將不少於5噸；
- (ii) 購股協議之條件，即一名合資格人士及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於一份遵守上市規則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中證明金礦之黃金儲量及目標資產之估值分別不少於5噸及不少於人民幣530,000,000元(約660,000,000港元)，故根據估值師之評估及按照現行市況，目標公司分別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70%實益權益之估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60,000,000港元)；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
- (iv) 黃金開採行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字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委任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以技術報告為基準之上市規則估值。由於SRK Consulting現正編製技術報告，所有有關初步估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所提供的初步技術數據及過往營運資料以及有關初步估值之假設)有待核實及可予變更。因此，初步估值可能與估值報告的結論有所差異。

估值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經考慮上述之各項，尤其是作為購股協議之條件，目標公司之估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即與對價相同)及黃金開採行業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交易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須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金礦、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之地質、技術、法律、所擁有資源之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及營運等事宜且滿意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及(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c) 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須獲得有關金礦之所有技術報告及／或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專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所出具的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且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滿意；
- (e) 本公司須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目標資產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滿意，當中列明金礦之黃金儲量不少於5噸以及目標資產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530,000,000元；
- (f) 根據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

- (g) 本公司認為概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一件或一連串的事件；
- (h)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i) 賣方和目標公司並沒有違反彼等各自在購股協議中的義務、契約和承諾。

本公司有權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並須促使目標公司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列之條件(d)至(i)。如所載列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購股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終止後，購股協議對訂約各方不再有效。除於終止前發生之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外，各訂約方將不會擁有購股協議之條文項下或所規定之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以及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可換股票據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對價付款。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年利率1%，按可換股票據不時未償還之本金額計算，其將由本公司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於各年度之最後一日期末結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換股價	每股股份0.5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受同類型可換股證券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條文規限。調整事件將因股份之若干改變而發生，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優惠認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之證券
換股股份	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受限於對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期限	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

換股權	<p>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限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照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p> <p>(a) 可換股票據之該部份本金額過往未被兌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p> <p>(b) 於每次兌換時，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該部份本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該未償還本金額則可被全數(惟不可僅部份)兌換。</p> <p>票據持有人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兌換可換股票據。</p>
提早償還	<p>除非票據持有人已發出行使其換股權之通知，否則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p>
贖回	<p>除非之前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以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p>
可轉讓性	<p>可換股票據可出轉或轉讓予(全部或部份)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p>
投票權	<p>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投票</p>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債項除外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所有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發行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其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其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列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內之違約事件及於其後20個營業日內並未作出糾正(倘該事件可被糾正)，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於發出該通知時，可換股票據立即到期及須按其未償還之本金額支付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60%。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從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訂意向書後至購股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已釐定當日之股份當前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升至每股0.66港元，即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上升約51.72%。換股價：

- (i) 較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簽訂意向書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35港元溢價約14.94%；
- (ii) 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即確定購股協議所有主要條款之日期)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
- (ii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24.24%；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折讓約24.24%；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折讓約24.24%；
- (v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折讓約15.25%；及
- (vii) 較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3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4,132,000元(約191,833,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523,896,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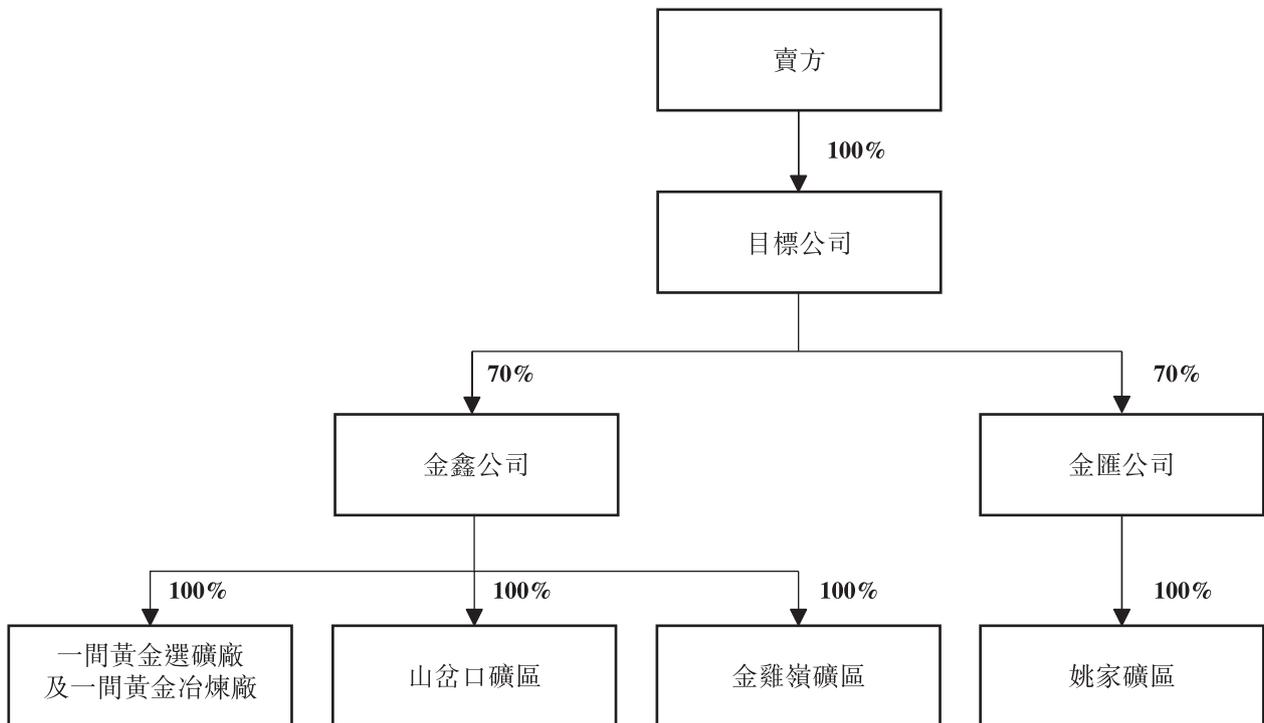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約360,000,000港元)之十年承兌票據，作為部分對價付款。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
利息	承兌票據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首三年的利息將為每年1%，第四年為每年5%，其後各年每年遞增0.5%，並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發出最少7天事先書面通知，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金額贖回於相關時間發行在外的任何承兌票據
贖回	除非過往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承兌票據將以其於承兌票據到期日的本金額被贖回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承兌票據上市或買賣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須於進行出讓前7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非獲本公司承認，否則出讓將屬無效。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分別持有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70%股本權益。除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其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並僅產生若干微不足道之註冊成立費用。

金鑫公司

金鑫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鑫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孟傑先生、莊恒陽先生及王守星先生擁有70%、16%、7%及7%。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孟傑先生、莊恒陽先生及王守星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金鑫公司於山岔口礦區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合法有效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

可證，以及擁有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其亦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年產能約為400,000噸黃金礦石，並擁有一間黃金冶煉廠，每年加工量約為80,000噸黃金礦石。金鑫公司之黃金產能每年不少於4噸黃金。

金鑫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金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之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006	38,00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3,368	1,7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2,573	1,008
資產淨值	8,740	23,860

金匯公司

金匯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匯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曲欣先生及李曉棟先生擁有70%、15%及15%。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曲欣先生及李曉棟先生分別為獨立第三方。金匯公司於姚家礦區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合法有效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自註冊成立起，金匯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產及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載有目標集團所有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收錄於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金礦

山岔口礦區、金雞嶺礦區及姚家礦區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總採礦面積約為2.8693平方公里。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 持有人	礦區位置	採礦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之生效及 到期日期	探礦許可證之生效及 到期日期
金鑫公司	山岔口礦區	0.7292平方公里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鑫公司	金雞嶺礦區	0.0401平方公里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金匯公司	姚家礦區	2.1平方公里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將由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完成後，賣方將辭任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將由本公司將提名之人士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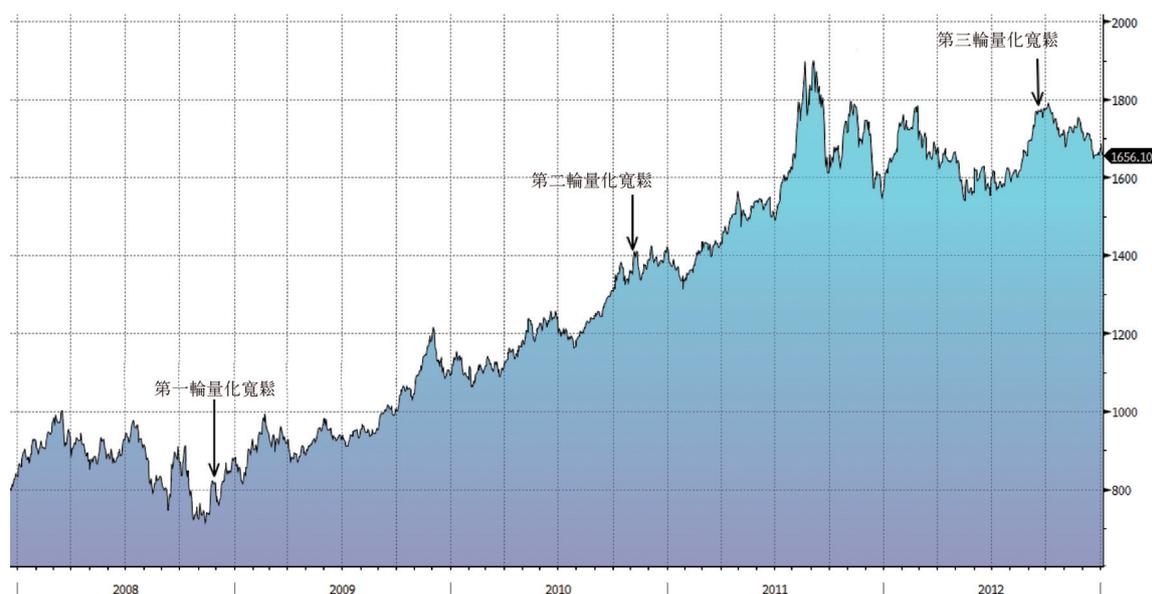
此外，於完成後，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董事會將分別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分別提名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兩名董事。現有金鑫股東及金匯股東將有權分別委任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之一名董事。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及撓性印刷線路板(「電子業務」)；(ii)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iii)物業發展；及(iv)開採及勘探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

電子業務的競爭十分激烈。由於環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不利的營運環境，按銷量及除稅後純利計算，電子業務一直惡化。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多元化策略，將資源調配於調查及物色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收購一間俄羅斯聯邦黃金開採公司之51%股本權益(「俄羅斯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俄羅斯項目之收購完成。俄羅斯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的機會，令本集團可擴充及令其業務更多元化，涉足黃金開採行業。鑒於目前經濟衰退及電子業務惡化，董事會有意繼續進行其多元化策略，為其長遠發展而開拓黃金開採業務。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黃金現貨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第一輪量化寬鬆政策後，金價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聯儲局公佈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後，金價持續飆升，並達每盎司1,900.20美元之歷史高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聯儲局公佈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並無確實完結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每盎司之收市現貨價，其分別為833.70美元及1,675.35美元，金價自二零零八年起過去五年間上升100.95%，年度化增幅為20.19%。

鑒於過去五年的黃金現貨價格趨勢及聯儲局現時採納之貨幣政策，董事對於黃金開採行業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考慮(i)作為貴金屬之黃金行業之前景；(ii)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對價、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而制訂之多元化策略，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全面兌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全面兌換 為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施明義先生(附註1及2)	345,778,539	22.69%	345,778,539	20.06%
許隆興先生(附註2)	250,000,000	16.41%	250,000,000	14.50%
張健先生	82,142,857	5.39%	82,142,857	4.77%
杜華威先生	82,142,857	5.39%	82,142,857	4.77%
賣方	—	—	200,000,000	11.60%
公眾股東	<u>763,832,247</u>	<u>50.12%</u>	<u>763,832,247</u>	<u>44.30%</u>
合計	<u><u>1,523,896,500</u></u>	<u><u>100.00%</u></u>	<u><u>1,723,896,500</u></u>	<u><u>100.00%</u></u>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中72%由施明義先生實益擁有。施明義先生亦於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可兌換為2,000,000股股份。

附註2：施明義先生及許隆興先生均為董事。許隆興先生亦於1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可兌換為13,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估計技術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董事會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如購股協議所擬定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對價」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對價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6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家或其代名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之五年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對價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以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金礦」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之三個金礦，分別為山岔口礦區、金雞嶺礦區及姚家礦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
「金匯公司」	指	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姚家礦區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其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金匯股東」	指	曲欣先生及李曉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持有金匯公司15%股本權益
「金雞嶺礦區」	指	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金雞嶺礦區，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下丁家鎮後地村的金礦
「金鑫公司」	指	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山岔口礦區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其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持有金雞嶺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其亦擁有一間黃金選礦廠及一間黃金冶煉廠
「金鑫股東」	指	孟傑先生、莊恒陽先生及王守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分別持有金鑫公司16%、7%及7%股本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估值」	指	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金礦估值
「重大不利影響」	指	(a)就目標集團整體或其他方面及目標集團經營的市場而言，對其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責任；或(b)對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充分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圓滿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事宜、事實、條件、改變或效應
「票據持有人」	指	被列名為可換股票據證書之持有人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約360,000,000港元)之十年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對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岔口礦區」	指	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山岔口礦區，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下丁家鎮大庄子村之金礦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SRK Consulting」	指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獲本公司委任編製技術報告之合資格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礦、黃金選礦廠及黃金冶煉廠
「目標公司」	指	首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其分別於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持有70%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鑫公司及金匯公司
「技術報告」	指	由符合上市規則之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就金礦資源及儲備所編製之公開報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就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胡方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姚家礦區」	指	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姚家礦區，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黃山館鎮之金礦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446港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